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

第八編 財政

甲 計政

- 一 預算法（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二
- 二 預算法施行細則（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公佈施行）……二五
- 三 決算法（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三七
- 四 決算法施行細則（三十年一月一日公佈）……四六
- 五 會計法（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公佈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五二
- 六 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八六

乙 國庫

- 一 公庫法（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九五
- 二 公庫法施行細則（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佈）……一〇一
- 三 戰事區域統徵酒等稅務機關緊縮移置及裁併辦法（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財政部公佈）……一〇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

二

四 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財政部

令行）：：：：：：：：：：：：：：：：：：一二二

五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財政部令行）：：：一二四

六 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二十九年二月一日）：一二七

七 濟寧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

日公佈）：：：：：：：：：：：：：：：：：：一九

八 二十八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一二〇

九 二十九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訓令頒發）一二二

丙 租 稅

子 關稅

一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暫行章程（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財政部公佈施行）：一二五

二 結匯貨物轉口出洋免徵轉口稅通行辦法（二十八年三月二日財政部頒行）一二七

三 戰區各地洋土貨緝私稽徵實施辦法（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公佈）：一二八

四 非常時期各公路管理機關購運交通用具進口關稅折半付現辦法（二十八年

四月十七日財政部令行）：：：：：：：：：：：：：：：：：：二二九

五 非常時期後方各省進口鋼鐵等金屬品及機器納稅辦法（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財政部頒行）

一三〇

六 出口貨物免稅品目表（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財政部頒行）

一四一

七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二十八年八月七日公佈）

一四四

八 統一檢辦辦法

一四八

九 修正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辦法（三十年九月一日財政部公佈）

一五〇

〇 修正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三十年九月一日財政部公佈）

一七四

一 修正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三十年九月一日財政部公佈）

一八〇

二 出口貨物註銷外匯辦法（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公佈）

一八九

丑 鹽稅

一 處理戰地食鹽運辦法

一九三

二 戰時各區統制食鹽牌價暫行辦法大綱（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核定施

行）

一九五

三 俘獲鹽斤處理辦法（二十八年一月二日呈奉軍委會核准施行）

一九七

四 各產區增產考覈規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公佈施行）

一九九

五 非常時期借運川鹽濟銷辦法（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由財政部命令施行）二〇一

六 擬定非常時期湘商借運川鹽濟銷准引行銷各岸暫行辦法（二十七年八月九

二〇四

四 各省財政部部令核定（二十八年九月九日財政部核

定施行）……………二〇六

八 西岸戰時各縣額銷食鹽管理辦法……………二〇七

九 湖南省計口購鹽暫行辦法（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財政部渝鹽（乙）字第三

五〇九二號代電湖南省政府修正尚未准復）……………二一一

〇 湖南省提倡合作分銷食鹽暫行辦法……………二一四

一 鄰區戰區各縣招商設立官鹽子店暫行辦法……………二一七

二 財政部湘岸鹽務辦事處官銷零鹽所暫行簡章……………二一九

三 川鹽增產考成規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佈）……………二二一

四 川鹽區計岸鹽店管理規則……………二二五

五 川康區票岸鹽店管理規則……………二三〇

六 川康區各縣戰時食鹽購銷處暫行辦法大綱（二十九年六月六日財政部核准

施行）……………二二六

七 川康區各縣戰時食鹽監銷委員會暫行規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財政部核准

施行

- 一八 黔岸川鹽運銷暫行辦法大綱（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由財政部核定施行）……二四一
- 一九 貴州區鹽店管理規則……二四四
- 二〇 貴州各縣戰時食鹽監銷委員會暫行規程……二四七
- 二一 雲南鹽場管理灶戶暫行規則（二十八年一月三日財政部核定施行）……二五五
- 二二 粵北各縣戰時配銷食鹽暫行辦法（二十九年九月十日核准）……二五七
- 二三 粵北各縣戰時配銷食鹽辦法施行細則（二十九年九月十日核准）……二六一
- 二四 非常時期紗制陝西食鹽辦法（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核准）……二六五

寅 統稅

- 一 貨物統稅暫行條例（三十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二七一
- 二 糖類統稅稽徵暫行條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公佈）……二七五
- 三 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三十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八三
- 四 國產菸酒類稅稽徵暫行規程……二八五
- 五 礦產稅稽徵暫行章程……二九五
- 六 非常時期零星捲菸納稅運銷暫行辦法……三〇〇
- 七 修正土產雪茄菸徵稅暫行辦法（二十八年五月十日財政部修正公佈）……三〇二

八 財政部委託戰區各省政府暫行代徵統稅菸酒各稅辦法（二十八年五月二十

日財政部公佈）……………三〇三

九 管理手工捲菸廠暫行辦法……………三〇五

卯 所得稅

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三〇七

二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佈二十八年四

月二十二日院令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三一三

三 修正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三二一

四 第一類徵課臨時補充辦法（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財政部公佈施行）……………三二三

五 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二十八年一月修訂）……………三二五

辰 過分利得稅

一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二十

八年七月六日修正公佈施行）……………三二九

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行政院公佈施行）……………三三三

巳 遺產稅

遺產稅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三三七

二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三五四
 三 遺產評價規則……三五〇
 四 遺產稅收入分給各省市縣暫行辦法……三五六

午 印花稅

一 印花稅法（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

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再修正）……三五七

二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公佈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三七二

三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三七五

未 田賦

一 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二十六年八月行政院修正公佈）……三七七

二 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則（二十六年八月行政院修正公佈）……三七九

三 修正田賦推收通則（三十年十月十日行政院通過）……三八一

四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修正公佈施行）……三八五

五 勘報災歉規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行政院令公佈）……三九四

六 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暫行通則（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三九六

七 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三十年七月行政院公佈）……三九六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

八

八

中央接管各省田賦實施辦法（三十年八月公佈）……三九八

九

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修正通過）……三九九

〇

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會同軍委會公佈施行）……四〇一

一

辦理土地陳報網要（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頒佈）……四〇二

二

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四〇八

三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公佈）……四〇九

二

申 營業稅與契稅

一

修正營業稅法（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四一五

二

契稅暫行條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四一八

一

丁 貿易

二

修正財政部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二十八年五月五日公佈）……四二一

三

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四二二

四

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公佈）……四二三

四

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四二七

- 五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佈）：：：四二八
- 六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施行細則（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四三一

戊 公債與庫券

- 一 修正救國公債發行條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公佈）四三五
- 二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二十六年九月七日財政部公佈）：：：四三六
- 三 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公佈）：：：四三八
- 四 各機關公務員認購救國公債填發分收據及換領債票辦法（二十七年三月八日財政部令行）：：：：：四三九
- 五 救國公債發票辦法（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呈院）：：：：：四四一
- 六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四四四
- 七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經收債款機關兼辦救國儲金辦法：：：：：四四九
- 八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四五二
- 九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四五二
-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四五六
- 二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四五七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

一〇

- 二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 四五九
- 一三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 四六〇
- 一四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條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 四六二
- 一五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 四六四
- 一六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條例 : 四六五

六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 四六二

第八編 財政

甲 計政

一 預算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前項各級政府，謂中央省市縣政府及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各級政府徵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爲。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佈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四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第五條

前項本機關爲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發生或尙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 一 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 三 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 四 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 五 爲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 六 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第六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 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 恆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

恆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爲之。

第七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份及退還部份之收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度之結餘視爲本年度歲入。

第八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份及收回部份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爲本年度之歲出。

第九條

稱長期債務者，謂償還債本基金不以本年度歲入爲限之債務，稱有永久性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無證券之投資，但因徵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爲經常門、特殊門。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

四

常門。

歲入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之預算，均應按其每年度之變更程度，分別註明其常時部分與臨時部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 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 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 歲入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 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 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 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六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 總預算；

二 單位預算；

三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 附屬單位預算；

五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爲總預算。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爲單位預算：

一 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 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預算。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預算者，其預算均爲附屬單位預

算。

第二十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爲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十一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總編成之。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爲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十二條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 一 在營業基金預算，爲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 二 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爲其基金之增減額；
- 三 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爲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十四條

歲入特殊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費